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8號

原　　告　ALPHA JAPAN Co.,LTD.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錦棟

法定代理人　郭晟宇

被　　告　雅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梁家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已合意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兩造簽立之合約第9條第2項可參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惠